

# 老人独自出门迷路高速路口

## 民警发现并及时核实身份信息助其回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王力)市民潘奶奶患有老年痴呆症,离家走失已经有两天,当其呆坐在高速路口时,被细心的民警发现并及时核实其身份信息,随即联系上其家属。11月4日,潘奶奶终于安全回到家中。

11月4日15时许,宜秀公安分局大龙山派出所民警在工作途中发现,安庆北高速路口有一位老奶奶呆坐在地上,身边无人陪伴。民

警立即上前询问,但因这位老人不能正常表达,其具体身份信息无法知晓。见此,民警向附近商户借来凳子先安排老人坐下,并将老人正面照片发回派出所,通过人脸识别比对,老人的身份信息及其相关情况被核实:这位老奶奶姓潘,现年81岁,家住市区孝肃路,其患有老年痴呆症,于11月2日离家走失。

确认相关信息后,民警立即与

老人的家属取得了联系。1个小时后,其家属一行匆匆赶到现场,见到已走失两天的老人安然无恙,他们激动万分,并紧握民警的手连声称谢。

**警方温馨提醒:**家中有老人的家庭需用心呵护和陪伴,尽量避免老人独自出行。如老人独自外出,可在其身上放置写有家属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卡片,一旦走失,便于民警或好心人联系家人。

## 男子囊中羞涩

### “顺手”牵走原同事手机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吴长锋)一离职员工因囊中羞涩,竟然窜入工地“顺手牵羊”将原同事的手机拿走。近日,潜山警方通过缜密侦查,成功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。

10月30日14时许,潜山市公安局王河派出所接到一家具厂员工李某的报警电话,称其放在工地上的手机不翼而飞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,通过走访排查,发现该家具厂离职员工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查询,民警得知王某已购买了车票,准备乘坐当天16时的火车离开潜山。当天15时许,在潜山市公安局特警大队的协助下,嫌疑人王某在火车站被抓获,并在其身上发现李某被偷的手机。

经审讯,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交代其从家具厂离职后,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,作案当天他闲逛至原同事李某干活的工地时,看到现场有一部手机,囊中羞涩的王某就动起了歪脑筋,“顺手牵羊”将李某的手机盗走。目前王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## 快速裁决

### 一小时结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胜玲)太湖县法院严格落实案件繁简分流机制,仅用一个小时就为当事人排忧解难,受到群众好评。

11月2日,太湖县法院速裁团队法官在梳理案件了解案件情况时,一起合作关系案件引起了他的注意。太湖县某公司与当事人汪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,双方系多年合作伙伴,中间经过一次结算,但原告的货款一直未能收到,并长期向被告索要未果。

速裁团队法官受理案件后,及时打电话给被告,得知被告在外地。在了解案件事实后,承办法官添加了被告微信,在微信中被告同意调解,但被告方希望原告方给予宽限还款期限并放弃一部分货款。法官及时与原告方联系,告知被告的调解意向。为了以后能长期合作,原告方在了解被告的难处后也表示同意被告的调解方案。该案从接手到结案仅用时一小时。

## 和母亲发生争执 少年负气离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卢晓宇)一名12岁的少年,因被妈妈数落了几句,便负气离家出走深夜未归,当地派出所民警组织发动村干部及孩子家属四处寻找,这名少年终于安全回到家人的身边。

11月3日23时左右,桐城市公安局青草派出所的报警电话响起,电话里一男子焦急地说道:“请民

警同志帮助找找我侄子,今天他妈妈说了他几句,他就跑出去一直没回来。”值班民警还了解到,这名少年刚满12岁,于当天17时左右离家出走。

接到求助后,民警迅速组织发动孩子家属及当地村干部,以村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呼喊寻找,经过近一个小时的仔细搜寻,最终在一酒店旁发现了这名男孩。深夜寒

意袭人,男孩此时衣衫单薄,且情绪非常激动,经过民警一番耐心劝导,男孩终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并答应立即回家,并保证以后再也不会离家出走了。

当晚,看到孩子安然无恙地回到自己的身边,男孩的妈妈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称谢,同时表示以后会改变教育方式,用正确的方法和与孩子沟通。



11月4日,机械设备在做底层碾压。怀宁县平山镇利用当前晴好有利时机,倒排工期,加快水毁道路建设进度,确保如期高标准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任务。

据了解,平山镇津山村竹叉圩堵口复堤工程造价31万,建设内容含修复水泥路面68米,宽度3.5米,厚20厘米。

通讯员 檀志扬 程海珠 摄

## 搭同事顺风车发生事故 同事该不该赔偿?



最近,律师所接到这样一个交通事故的咨询:当事人下班时顺路搭载几名同事下班,在路上因操作不慎发生追尾,造成乘坐的同事受伤住院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当事人作为驾驶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后当



事人也是大呼冤枉,认为自己完全是出于善意,没有收一分钱,结果却面临相应的赔偿,有违情理。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,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在民法概念上,这个行为称为“好意同乘”。《民法典》是第一次将其明确写入法条之中。“好意同乘”有三大特征:1、车辆非营运性;2、不以盈利为目的,即无偿性;3、乘客的搭乘行为经过同意,包括邀请和允许。未经同意搭车的,不属于“好意同乘”。该条款的制定也是旨在减

轻善意行为人的责任,倡导助人为乐传统美德。

在这起案例中,同事之间无偿搭载上下班的行为属于“好意同乘”,可以减轻当事人的赔偿责任,但不能因此完全免除当事人的责任。因为从弘扬传统互助的美德出发,也不能认为其属于无偿行为而置同车人的生命健康于不顾。

整理: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

特约单位

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 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 
国誉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:0556-5561177 021-58361999  
邮箱:1194532827@qq.com